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意外调查机构
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合作安排

(2021)

2021年3月23日

为配合落实国家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规划，深化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作，提高、发展和巩固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民用航空器意外事故和严重征候调查（统称“事故调查”）方面的合作以及推动双方的信息沟通和技术交流，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其中一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意外调查机构（AAIA，其中另一方），于2021年 3 月 23 日订立本合作安排。双方共同接受以下事项：

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3 的适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双方同意《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3（统称“附件 13”）的标准和建议措施适用于两地在进行事故调查方面的合作。

2. 定义

附件 13 第一章的定义适用于此合作安排，但下列定义除外：

空中交通服务（ATS）— 此为通用术语，可有不同解释，但应包括：飞行情报服务，告警服务，空中交通咨询服务，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区域管制、进近管制和机场管制）。

飞行情报区（FIR）— 提供飞行情报服务和告警服务，并已确定了范围的区域。

登记国（地）— 登记该航空器的国家或地方。

3. 合作范围

如果意外事故或严重征候发生在下表第一列所列地区，双方会按照下表对该意外事故或严重征候进行事故调查。

事发地	航空器登记国（地）	事故调查方
内地领土 （包括西沙岛屿等）	内地	CAAC
	香港	
	其它	
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地	AAIA
	香港	
	其它	
广州飞行情报区内 委托香港提供 ATS 的空中交通服务 代理区	内地	CAAC 负责 AAIA 协助
	香港	
	其它	
国际水域且在内地 公布的飞行情报区 以及三亚飞行情报 区的范围内	内地	CAAC
	香港	AAIA
	其它	航空器登记国（地） 事故调查部门
国际水域且在香港 公布的飞行情报区 的范围内	内地	CAAC
	香港	AAIA
	其它	航空器登记国（地） 事故调查部门

4. 安排程序

4.1 通知

负责进行事故调查的一方（调查方）应根据附件 13 第四章的条款通知另一方。此合作安排构成调查方对另一方指派顾问协助调查的邀请。接到通知后，另一方应尽快接受或拒绝邀请，如接受邀请，则

应提供所指派的顾问的详细情况。

4.2 安全建议的发布

如果事故调查涉及在内地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的航空器，无论中国民用航空局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意外调查机构（视属何情况而定）在完成最终事故调查报告前准备发布安全建议时，应尽可能及早地把安全建议的初稿提供给顾问，顾问根据安全建议的紧急程度在适当的时间内提出意见，而“适当的时间”由调查方决定。

4.3 信函交换

在事件处理过程中，双方如需交换正式信函，发出信函的一方要选择合适的传送方式以保证另一方能够立即收到。

4.4 保密

双方交换的所有关于事故调查的信函和文档都将视为保密文件并依据各自的法律处理。传送的初稿、内部资料或工作文件，除非明确表明可以公开，否则都将视为保密文件。

4.5 通知传媒

调查方负责协调对媒体公布的信息，在信息公布之前双方应保持密切联系。

5. 双方调查合作

双方应相互协助及按实际需要，向对方提供或寻求适当的事故调查设备、专业意见及技术支持，供空管、机务、运行、飞行记录器、人为因素和组织管理等领域的专家使用。

5.1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期间，双方可按实际需要向对方寻求专业意见和技术支持。支持范畴包括但不限于飞行记录器译码分析检测、航空装备机械失效分析鉴定、航空材料检测分析鉴定、航空器意外事故模拟再现分

析、航空器飞行性能分析鉴定等工作。有关细节和安排，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意外调查机构按实际情况协商而定。

5.2 协助监督对结构部件的检查

调查方在调查过程中监督检查、试验或拆卸飞机部件时需要另一方协助，如果飞机部件由于上述目的被送往另一方所在的机构，被要求的一方应尽力提供帮助。在任何情况下，被要求的一方应及时向调查方提供所有在该方区域内进行的调查的进展情况，并邀请调查方参与。

5.3 事故调查员的培训

双方同意就事故调查人员的专业培训和经验交流方面加强合作，定期安排双方调查人员出席研讨会、地区/国际会议或专业课程和演练，提升事故调查人员的调查技术和管理能力，以建立更专业和高效的航空意外事故调查团队。双方应以培训为目的推动双方人员交流，包括尽可能让顾问级人员参与重大事故现场调查和其后的现场外调查。

5.4 信息交流

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提供在其区域内进行的事故调查的进展情况。事故调查方将根据各自的法律，尽力提供对方所需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应同样视为保密信息，而要求一方需同样受被要求一方所须遵从的保密规则所约束。

5.5 法规、政策和方针

双方将互相提供全套与此合作安排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和建议，并且确保这些数据能得到及时更新。

6. 合作安排管理

双方的高级官员应定期或不定期会晤，以对此合作安排进行审议和修改，分享意外事故调查和其它方面的经验。

7. 生效和终止

此合作安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一直保持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作安排，或通过书面安排进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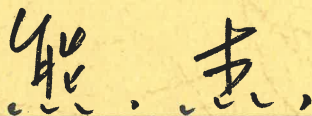
8. 附件 13 规定的义务

此合作安排不能影响附件 13 对双方的适用，并在各自的法律范围内进行实施。

上述表明了中国民用航空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意外调查机构之间对事故调查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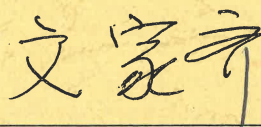
本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用中文文本签署，一式两份，英文文本作为参考。

代表中国民用航空局签署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办公室主任 熊杰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意外调查机构签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意外调查机构总意外及安全调查员 文家齐